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澄清公告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1)認購可換股債券及(2)建議資本重組以及夾附於通函中的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有無意的印刷錯誤，並謹此澄清，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1頁及通函的第36頁之中英文版的第1項決議案第(a)段正確應為：

“(a) conditional upon (i) the Listing Committee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granting the listing of, and permission to deal in, the New Shares (as defined below) and (ii) the compliance by the Compan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section 46(2) of the Companies Act 1981 of Bermuda (the “**Companies Act**”), with effect from the second business day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e date on which this resolution is passed (“**Effective Date**”):”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後，下列各項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因此，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應據本公告所澄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解釋。

本公司亦認為，除以上所澄清者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均為正確且並無變動。本澄清公告作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並須與之一併閱覽，而在此情況下，以現有形式呈列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偉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